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戴济群

项目负责人：侯锐、林昌健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丰林

项目负责人：王昭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二期C座5层

邮政编码：211800

电 话：025-58061550

传 真：/

建设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

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
路223号

邮政编码：210024

电 话：

传 真：/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项目由来.....	1
二、验收依据	3
2.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地理位置.....	6
3.1.2、平面布置.....	7
3.2、建设内容.....	9
3.2.1 主体工程.....	10
3.2.1.1 太湖试验厅.....	10
3.2.1.2 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	12
3.2.1.3 科研辅助用房	12
3.3、试验流程.....	14
3.4、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废水.....	20
4.1.2、废气.....	21
4.1.3、噪声.....	21

4.1.4、固体废弃物.....	21
4.2、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1.1 水环境污染风险.....	22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22
4.2.3 其他设施.....	23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5.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	25
5.2、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废水执行标准.....	27
6.2、噪声排放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监测分析方法.....	29
8.2、质量控制要求.....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验收监测工况.....	39
11.2、废水监测结果.....	39
11.3、噪声监测结果.....	39
11.4、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	39
11.5、总量控制情况.....	39
11.6、总结论.....	4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部分.....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项目由来

为了进一步提升太湖的治理水平，实现科学治太，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南科院)、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和无锡市政府四方共同合作，建设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通过综合考虑水动力学相似及试验场地建设太湖水系水动力学物理模拟系统，研究自然条件下、不同设计洪水条件下、不同水量调控条件下的水动力变化和水体交换情况，研究流域典型污染物的输移与降解规律。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将为太湖流域的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基地将着力构建一个面向政府、企业及社会的开放共享、综合集成、高效利用的科研平台，切实提高基地技术集成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由于太湖流域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在我国河湖生态体系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的建设也将对我国湖泊（水库）治理与生态建设具有积极的指导与借鉴作用。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 1653 号（原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隶属于无锡太湖湾科技创新带核心区，是集“科学试验研究、科学监测分析、科学普及教育、科技成果展示、国际学术交流”五大功能为一体的世界首个太湖全湖区风生流物理模型综合性试验基地，可有效发挥太湖治理公众参与、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成果展示、学术

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2014年9月南科院委托河海大学编写完成《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批(环审〔2014〕278号)。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因疫情原因停工，疫情后复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对《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工程施工图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整改指导，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 0 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8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第9号, 2018年5月)；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

2.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海大学, 2014年9月)；
- (2) 《关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4年

10月31日，环审[2014]278号)；

(3)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 1653 号（原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项目四周东侧、南侧和西侧堤坝内地块外为湖塘、绿化为主，再往南则是太湖贡湖湾水体。西南侧为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地块北侧环太湖高速，隔路为绿化林带。北侧 300m 远处有华庄天主堂，500m 远处有小巷上村。西北侧 500m 外有河潭村和少量的企业。具体详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3.1.2、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740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43.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553.55m²，地下建筑面积 689.87m²，建筑密度 36.6%，容积率 0.36，绿地率 22.1%。根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要求，场地内建筑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为 10 米，其中 8 米为防汛堤。整个项目构成分为太湖试验厅、科研辅助用房、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等主体工程，防汛堤、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块北侧为环太湖高速公路、西侧南湖大道延伸段已经实施，南湖大道为城市主干道。地块西侧为规划用地，东侧与南侧均为水面，西南角为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实验室。

整个基地的主入口放置在地块西侧，通过一条双车道及一条步道进入基地，道路北侧即为太湖试验厅，试验厅通过一段道路与其余建筑相联系；基地科研辅助用房布置在太湖试验厅东侧，南北方向布置，面向太湖湖面，形成一个半圆形的内湾，内湾与太湖既分且合，创造了一个宜人的小环境；东南角为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

总平面布置如图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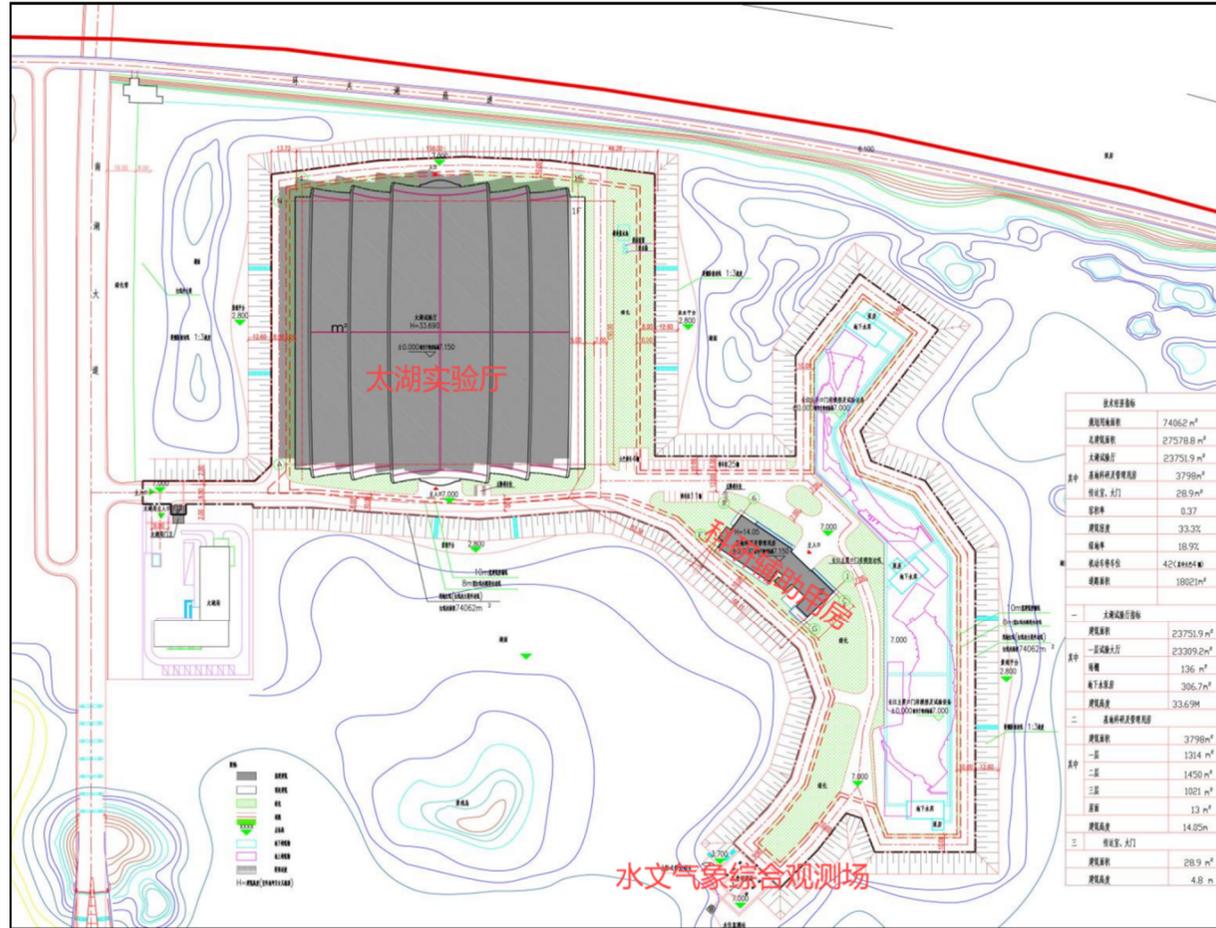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1046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177 万元,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 1653 号(原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湖试验厅、科研辅助用房、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等主体工程,防汛堤、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

(1) 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4062	74062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7578.8	27243.42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27272.1	26553.55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06.7	689.87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4658.6	24586.35
6	绿化面积	m ²	17793	16350.6
7	建筑密度	%	33.3	36.6
8	绿地率	%	18.9	22.1
9	容积率	--	0.37	0.36
10	道路面积	--	31548.4	17056
11	建筑高度	米	33.69	29.36
12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2	42

(2) 项目的主要建构筑物

建筑构成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所在位置	层数(层)	环评面积(m ²)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	太湖试验厅	地上	1	23445.2	23315.58	/
		地下	-1	306.7	689.87	地下水泵房
	水文气象综	地上	/	25*25	16*16	露天试验场

	合观测场					
	科研辅助用房	地上	3	3798	3237.97	辅助实验用房
	长江主要口门段模型及试验设备	地下	-1	/	0	取消,不再建设
配套	防汛堤	防汛堤围绕项目四周建设,也为本项目边界	/	/	已建	/
	大门	地上	1	28.9	0	/
	变电站	科研管理用房	1	/	/	初设调整建在太湖试验厅内
	水库	地下	-1	/	4座	建在太湖试验厅内
	地面室外停车场	太湖试验侧	1	/	/	/
	风机房	太湖试验厅内	-1	/	/	初设取消建设
	配电房			/	已建	/
	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	/	/	已建	/
	污水预处理设施	/	/	/	已建	/
	油烟排放管	/	/	/	/	初设取消建设
合计	/	/	27272.1	27243.42	/	

3.2.1 主体工程

3.2.1.1 太湖试验厅

太湖试验厅为 150m×150m 矩形平面大跨度钢结构单层科学试验建筑,建筑内部摆放太湖 1:500 的模拟模型,模型水平尺寸 140m×140m,模型高 1.0 米,东北角设置部分实验用房。分别在南、北侧设置两个主要出入口。地下设四座水库位于平面四个角,单体体积约 800m³、800m³、400m³、400m³,对角线布置。水库与水库之间通过环绕大厅四周的回水廊道连通。每座水库边设一

个地下水泵房，内设变频泵 2 台，分别为 30kw 和 18.5kw，扬程 10.0m，其中位于东南角的试验泵房与整个基地的消防泵房结合设计，由位于试验厅东南角的楼梯到达。其余水泵房与水库通过地面人孔与钢梯到达。水泵房与供水管沟连通。回水廊道断面净尺寸 0.6m×0.8m，供水管沟断面净尺寸 0.8m×0.8m。供水管沟内设一条 $\phi 400$ 压力钢管供水，供水管道间隔 30 米设置一个三通，法兰、闷板封闭，同时在供水管道上沿 4 个边等间距布置 8 个闸阀；与供水管沟并列设一条电缆沟 300×300，内设实验用设备电缆。

大厅内 12.0m 标高设置观测仪器支架，宽 1m，吊装在钢结构桁架上，两侧设钢栏杆，从位于入口附近的一台电梯及位于东西两侧的钢楼梯可以到达此支架，便于设备检修与试验观测。

太湖试验厅内部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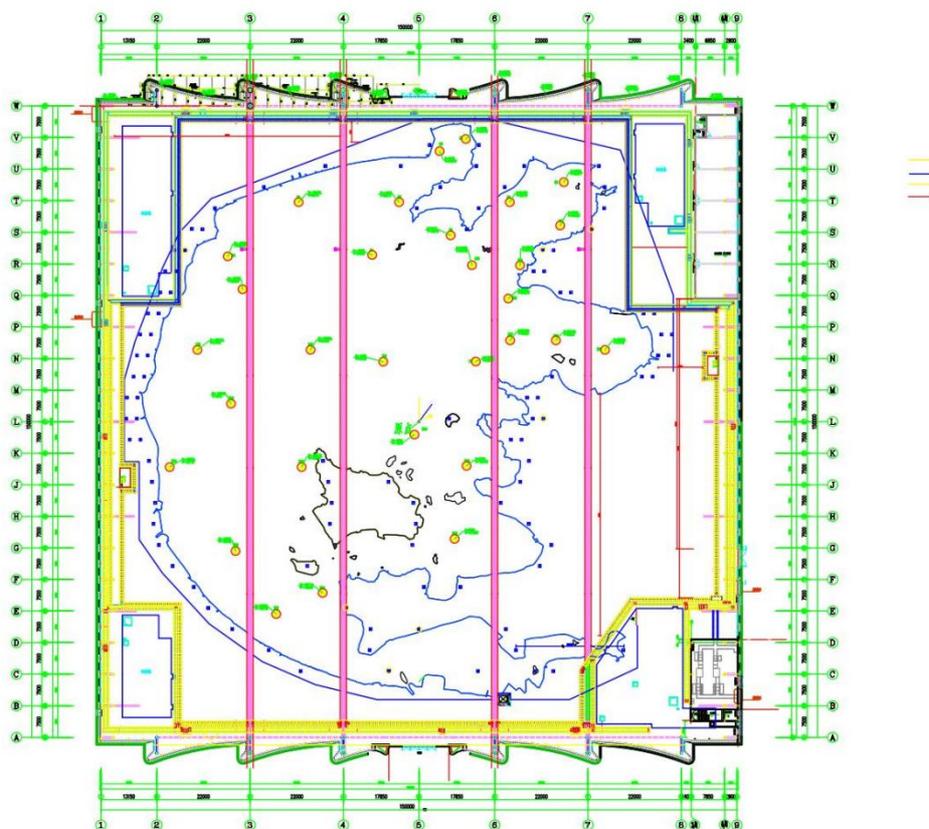


图 3.2-1 太湖试验厅平面布置示意图

3.2.1.2 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

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为露天试验场。

气象观测场场地范围 $16\text{m}\times 16\text{m}$ ，场地标高 7.0m (吴淞高程)，四周设 0.25m 高的小围栏，围栏的门开在北面；场地内设置人员行走小径 通往各个观测设备。场地平整，保持有不超 20cm 的均匀草层。

3.2.1.3 科研辅助用房

科研辅助用房为三层科学试验辅助建筑，正南北向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中部。入口门厅与楼梯相连，初设布置为一层门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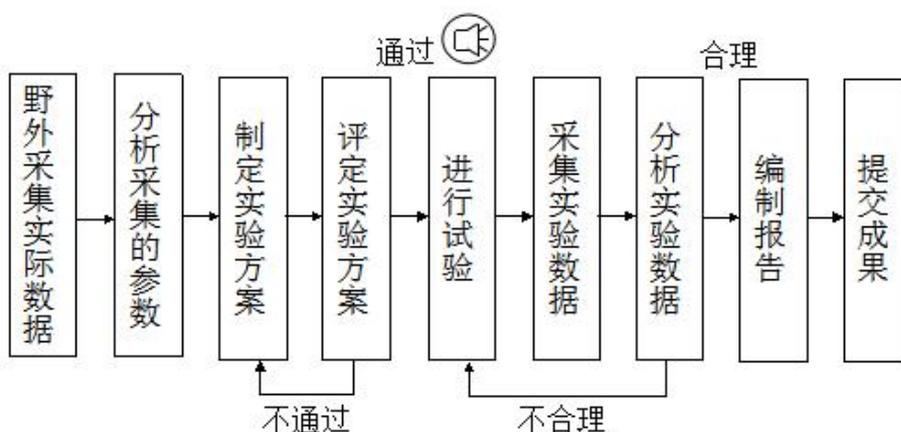
两侧分别为科普教育室、学术报告室、科研工作室、设备用房；二、三层均为科研工作室。入口门厅部分设置两层挑空。

3.3、试验流程

试验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建成投运后无工业生产，主要是由员工进行太湖水动力学模拟试验和资料数据的采集分析。

运营期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大致如下：



图例：噪声 

图 3.3-1 运营期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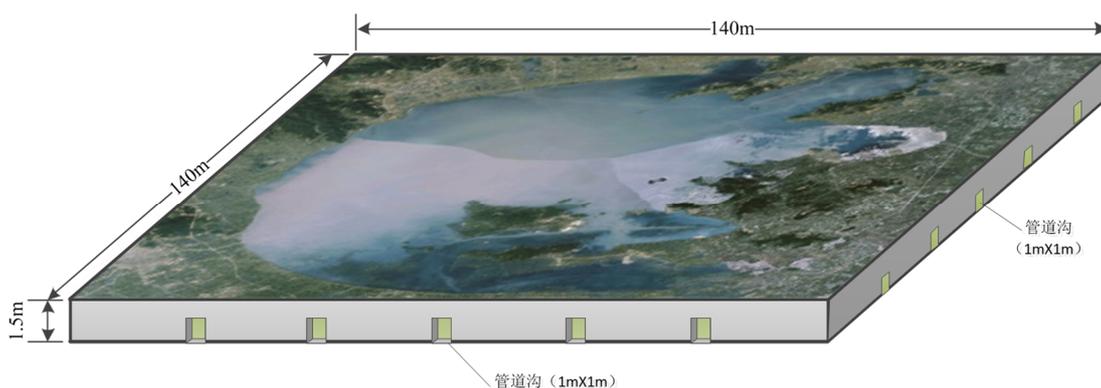


图 3.3-2 (a) 太湖模型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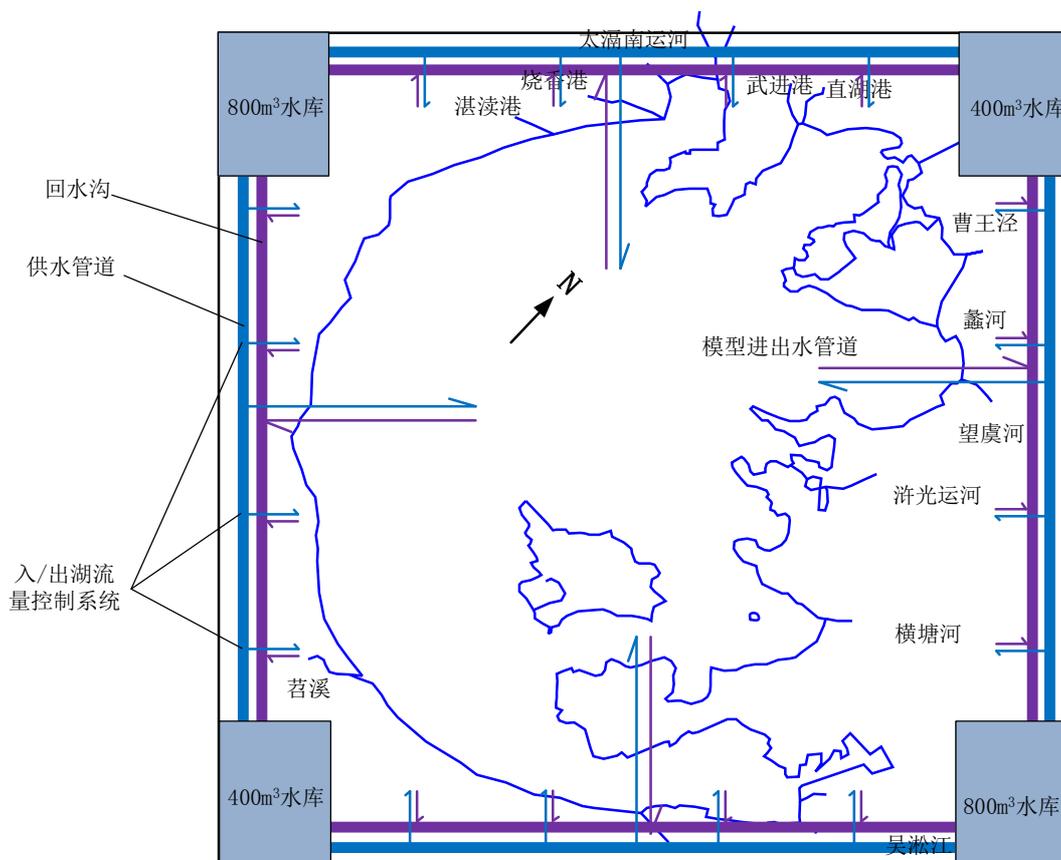


图 3.3-2 (b) 太湖模型循环水布置

试验流程简述：

(1) 野外采集实际参数：实验人员对太湖及周边入湖河道水文、水动力学参数进行实际调查、收集数据。

(2) 分析采集的参数：对野外采集的参数进行甄别、筛选，选择有效参数以便应用到试验模型中。

(3) 制定试验方案：结合实际考察数据，制定模型试验的各项参数，确定试验方案。

(4) 评定方案：对方案进行初步讨论，通过则进入试验阶段，否则重新修改制定方案。

(5) 进行试验：根据制定的方案利用模型进行试验操作，该过程有风机、水泵的噪声产生。

(6) 采集试验数据：实验人员根据各自分工不同，对试验中的各项参数进行收集。

(7) 分析试验数据：对采集的试验数据进行辨别、筛选、计算预测分析。最终得出合理可信的理论数据，用于报告中，若分析得出数据不合理，则重新试验采集或分析数据，直到得出合理数据。

(8) 编制报告、提交成果：将最终分析出的数据进行整理，编制成册，程序终止。

由以上过程可见，模拟试验过程主要水泵、风机的噪声污染，无废水、废气污染排放，数据资料采集分析过程无污染。员工的办公生活有少量生活污染物排放。

3.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依据南科基函〔2019〕837号文件要求：①取消长江口门段基础及供回水系统土建工程、长江口门局部试验模型、水库等的建设；②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设计位置由架空水面变更调整到场地内。依据发改投资〔2015〕68号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取消科研辅助用房内食堂建设。

主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3.4-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取消长江口门段基础及供回水系统土建工程、长江口门局部试验模型、水库等的建设；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设计位置由架空水面变更调整到场地内；取消科研辅助用房内食堂建设。	无影响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	不涉及。	/	/

	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取消长江口门段基础及供回水系统土建工程、长江口门局部试验模型、水库等的建设；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设计位置由架空水面变更调整到场地内；取消科研辅助用房内食堂建设。	平面变动后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 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 具有环境可行性, 可纳入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太湖实验厅内地下水清库污水，拟采用如下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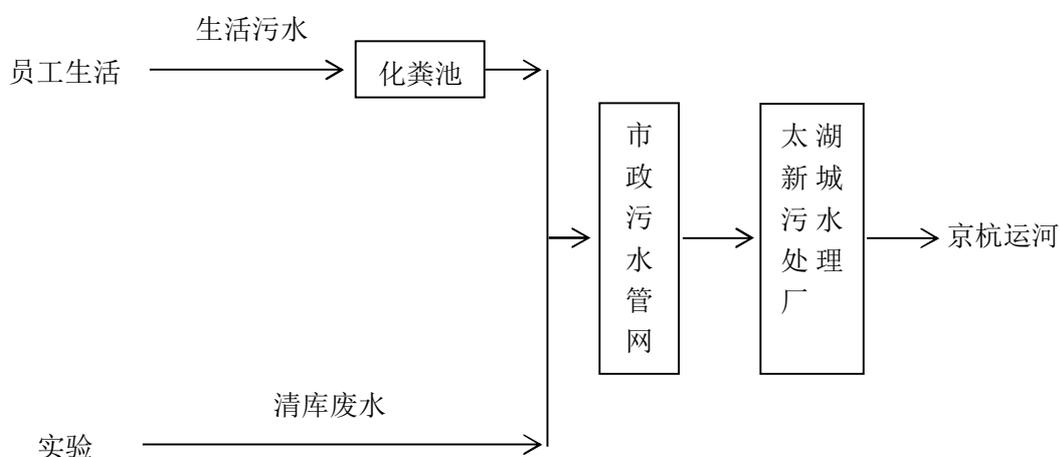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太湖厅内地下水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固体废弃物

原环评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主要含玻璃、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垃圾（废电池、日光灯管等）、有机、无机污染物。

现实际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科研基地的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太湖水动力环境进行模拟研究，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无化学原料（本项目仅采用便携式的监测仪器，相关水质监测委托与之相邻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所以风险也较少。

4.2.1.1 水环境污染风险

由于项目地处太湖一级保护区，水环境极其敏感，对此，项目运行期间采取措施如下：

（1）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动力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得排入太湖水体。

（2）建立严格的环保监控体系。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项目区域内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特别是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水接管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

（3）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将平时的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中，以免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在废水外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处设立了排放口标志牌，雨水排口设立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充分利用项目内的空地，如建筑物的前坪、四周等，植树种花、建设花坛、绿带，形成由花坛、绿带、行道树组成的绿化系统，本项目绿化面积 16350.6m²，绿地率 22.1%。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	/	134
	化粪池	/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	14
固废	分散垃圾回收点、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1
绿化	绿化	/	196
合计			355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边水体太湖产生不利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昼间工作，采用动静分离布局，同时将配套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设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昼间可达到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清运，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置。对于模型试验过程中有关模型的调整或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2010〕250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采取源头申报，无锡市政府将建筑渣土运送至市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程监管。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人工生态系统取代了原先的低级、单一的原生生态系统。在运行初期加强对内部绿化的养护，确保种植的绿化植物存活率；在实施绿化时应注重与当地的生态绿化保持协调

一致，尽量使用本土植物，避免使用外来物种，以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项目运行期间注重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严禁往周围环境乱抛乱丢垃圾。在项目地边界设置保护围栏，可有效阻止员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可预知的破坏。

5.2、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审批意见（环审[2014]278 号）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与太湖厅内地下水库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要求
TP	≤8	
TN	≤70	

6.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6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1个点，共4个点	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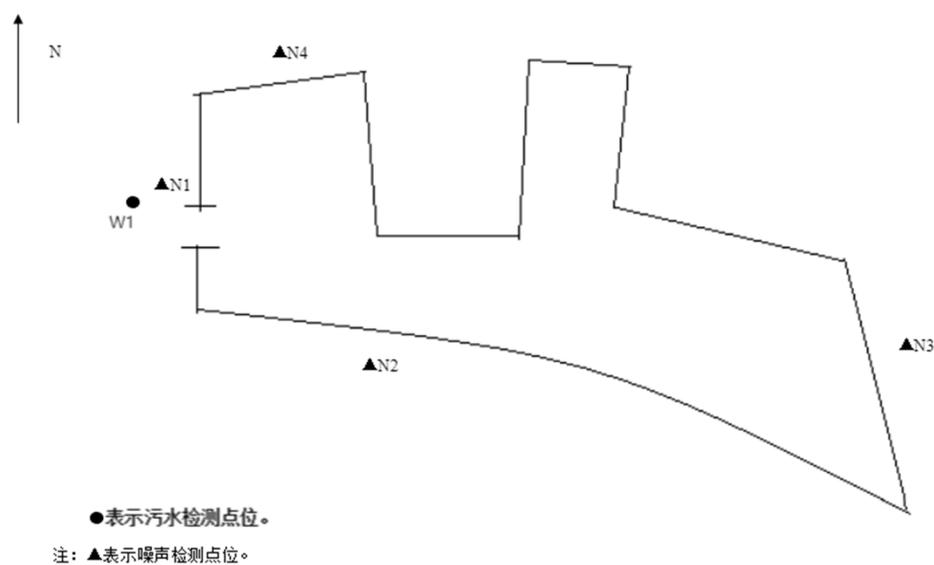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J0755	PH/ORP 测量仪	SX721
J00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J0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80	滴定管	50mL
F0301	国标回流 COD 消解器	YH-XJ12 型

F0145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型
J01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J0187	声校准器	AWA6221A
J0347	空盒气压表	DYM3
J0533	温湿度计	TES-1360A
J099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8.2、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

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描 述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L)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排口	pH 值	清、无 色、无 味、无 油膜	2024.05.06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13	5	13	7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5	8	13	6	8	500	达标
	氨氮			0.198	0.105	0.082	0.073	0.114	45	达标
	总磷			0.07	0.07	0.06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2.00	3.10	3.05	3.24	2.85	70	达标
	pH 值	清、无 色、无 味、无 油膜	2024.05.07	7.6	7.7	7.6	7.7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9	5	15	8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9	16	15	22	16	500	达标

	氨氮			0.073	0.079	0.085	0.076	0.078	45	达标
	总磷			0.07	0.06	0.07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2.81	2.90	2.81	2.72	2.81	70	达标

9.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2024.05.06	N1 西厂界外 1m	46.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6.4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m	50.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3		达标
2024.05.07	N1 西厂界外 1m	41.9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3.2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m	39.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 年 05 月 06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2.2 m/s ； 2024 年 05 月 07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6m/s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年排放水量按照企业现有员工计算。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9-3。

表 9-3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总量 (t/a)	项目环评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浓度	排放时间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t/a)	-	-	748	969	符合
	COD (mg/L)	12	-	0.00898	0.37	符合
	SS (mg/L)	9.5	-	0.0071	0.13	符合
	氨氮 (mg/L)	0.096	-	7.18×10^{-5}	0.033	符合

	TP (mg/L)	0.06	-	4.49×10^{-5}	0.0039	符合
	TN (mg/L)	2.83	-	0.0021	0.039	符合
备注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总量(t/a)=实测日均浓度(mg/m ³)×实际年排放量(m ³ /a)×10 ⁻⁶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环境。认真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p>	<p>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认真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详见监理报告（附件7）。</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p>	<p>依据发改投资〔2015〕68号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取消科研辅助用房内食堂建设，无废气产生。</p>
<p>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与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制定相应的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太湖厅室内地下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组织制定相应的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采用动静分离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p>	<p>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p>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置；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泔脚、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理。</p>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置。</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1.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与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要求。

11.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1.4、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磷、总氮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考核要求。

11.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检测期间其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南湖大道 16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73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内容	太湖试验厅、科研及管理用房、长江主要口门段模型及试验设备、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门卫等	实际建设内容	太湖试验厅、科研辅助用房、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等主体工程，防汛堤、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	环评单位	河海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	环审[2014]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17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5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144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96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0264C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748	748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898	0.00898	/	0
	悬浮物	/	/	/	/	/	/	/	/	0.0071	0.0071	/	0
	氨氮	/	/	/	/	/	/	/	/	7.18×10 ⁻⁵	7.18×10 ⁻⁵	/	0
	总磷	/	/	/	/	/	/	/	/	4.49×10 ⁻⁵	4.49×10 ⁻⁵	/	0
	总氮	/	/	/	/	/	/	/	/	0.0021	0.0021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部分

附件：1.关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关于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部分设计变更的批复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土地证

6.排水证

7.监理报告

8.验收检测报告

我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4年10月31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河海大学,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3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4]278号

关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关于报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南科基[2014]26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湖试验厅、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长江主要口门段模型及试验设备等主体工程 and 防汛堤、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无锡市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等要求,发展改革委出具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意见



(发改投资[2011]3031号),水利部出具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意见(水保函[2014]26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环境。认真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食堂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

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与清库废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制定相应的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

(四)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采用动静分离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

(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置;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泔脚、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理。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应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南科基函〔2019〕837号

关于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部分设计变更的批复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建设指挥部：

《关于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部分设计变更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基本同意请示内容，批复如下：

1. 基本同意取消长江口门段基础及供回水系统土建工程、长江口门局部试验模型、水库等的建设；
2. 基本同意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设计位置由架空水面变更调整到场地内；
3. 基本同意变更节省的投资经费在该项目内调剂使用，用于基地其他工程建设，弥补部分总投资额缺口。

特此批复。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2019年4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水利部：

你部《关于报送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查意见的函》（水规计函〔2013〕426号）和《关于报送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批文件的函》（办规计函〔2014〕1399号）均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部报送的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二、核定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6938平方米，其中包括太湖试验厅23752平方米，基地科研辅助用房等3186平方米。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

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的有关规定,禁止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

三、核定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1505 万元,由我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分年安排。

四、请你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按期建成。

附件: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工程总投资	14166	7339	21505
一	工程费用	14166		14166
(一)	太湖试验厅	9940		9940
1	土建工程	9034		9034
(1)	打桩工程	601		601
(2)	基础工程	949		949
(3)	结构工程	3943		3943
(4)	建筑工程	3540		3540
2	机电安装工程	906		906
(1)	给排水工程	214		214
(2)	消防喷淋工程	70		70
(3)	通风空调工程	18		18
(4)	电气工程	479		479
(5)	弱电工程	105		105
(6)	电梯工程	20		20
(二)	基地科研辅助用房	713		713
1	土建工程	583		583
(1)	桩基工程	36		36
(2)	结构工程	310		310
(3)	建筑工程	236		236
2	机电安装工程	130		130
(1)	给排水工程	28		28
(2)	消防喷淋工程	24		24
(3)	通风空调工程	3		3
(4)	电气工程	56		56
(5)	弱电工程	20		20
(三)	传达室及大门	26		26
(四)	室外土方工程	273		273
(五)	变配电工程	271		271
(六)	10kV供电外线工程	100		100
(七)	护堤工程	1024		1024
(八)	室外工程	651		651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绿化工程	92		92
(2)	种植屋面	39		39
(3)	试验基地内部道路	339		339
(4)	机电安装工程	181		181
(九)	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	127		127
(1)	结构工程	114		114
(2)	建筑工程	11		11
(3)	机电安装工程	2		2
(十)	长江主要口门段基础及供回水系统	1043		1043
(1)	结构工程	963		963
(2)	建筑工程	80		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3	168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6	146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3	43
3	工程监理费		233	233
4	工程勘察费		57	57
5	工程设计费		455	455
6	招标代理服务		33	33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	12
8	施工图审查费		24	24
9	市政配套费		404	404
10	人防异地建设费		269	269
11	白蚁防治费		6	6
三	模型制作及设备费用		2927	2927
1	太湖厅模型制作费用		500	500
2	太湖厅模型试验设备费用		1963	1963
3	长江口门局部模型制作费用		98	98
4	长江口门局部模型试验设备费用		326	326
5	气象观测仪器及设备费		40	40
四	基本预备费		939	939
五	土地购置费		1665	1665
六	水土保持工程		125	125

45.86
5.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0264C

名称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戴济群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交通能源科学研究，促进水利交通能源事业发展。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能源科学技术、力学、海洋学、地质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水电水利工程、港口河海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与规划设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监测与调查评价 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开办资金 ¥405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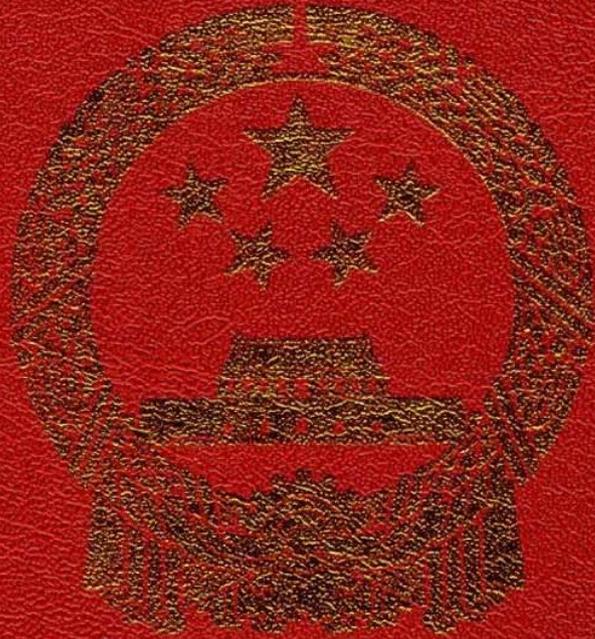
举办单位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01月19日 至2029年01月1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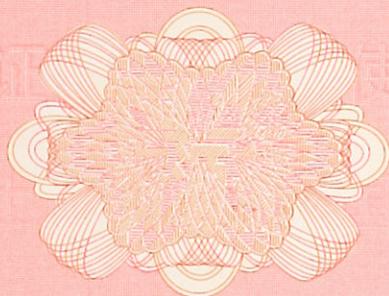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无锡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骑缝章

锡滨 国用(2015)第00443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座落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		
地号	320211006008GB00115	图号	481.75-40531.75, 482.00-40531.75, 482.00-40532.00, 482.00-40532.25, 482.25-40531.75, 482.25-40532.00
地类(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74008.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4008.3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无锡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无锡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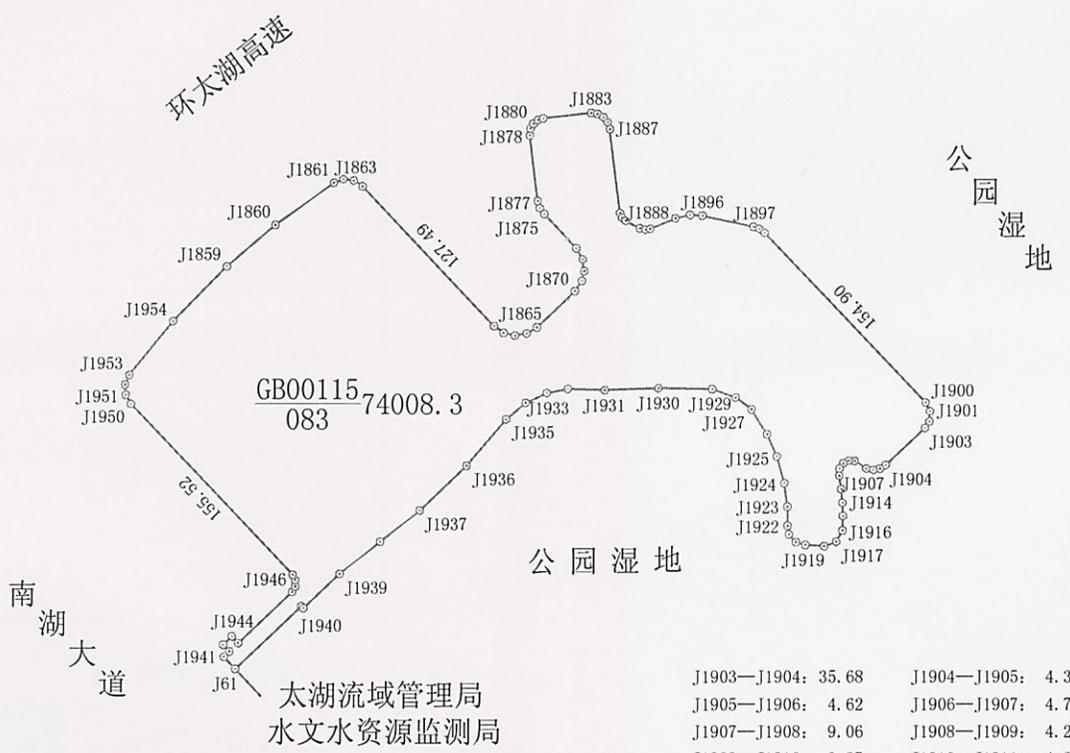
无锡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骑缝章



宗地 图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481.75-40531.75
482.00-40531.75
482.00-40532.00
320211006008GB0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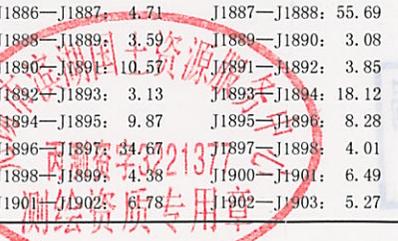


J1927—J1928: 13.16	J1928—J1929: 16.40
J1929—J1930: 35.60	J1930—J1931: 35.46
J1931—J1932: 24.67	J1932—J1933: 14.40
J1933—J1934: 15.30	J1934—J1935: 16.90
J1935—J1936: 40.34	J1936—J1937: 42.90
J1937—J1938: 33.44	J1938—J1939: 34.40
J1939—J1940: 22.86	J1940—J62: 1.94
J62—J61: 60.00	J61—J1941: 11.01
J1941—J1942: 5.00	J1942—J1943: 6.05
J1943—J1944: 8.00	J1944—J1945: 6.05
J1945—J1946: 49.00	J1946—J1947: 4.11
J1947—J1948: 4.20	J1948—J1949: 3.96
J1950—J1951: 6.98	J1951—J1952: 6.78
J1952—J1953: 6.94	J1953—J1954: 45.94
J1954—J1859: 50.72	

J1859—J1860: 42.05	J1860—J1861: 47.52
J1861—J1862: 6.67	J1862—J1863: 7.16
J1863—J1864: 6.87	J1865—J1866: 7.66
J1866—J1867: 7.86	J1867—J1868: 7.86
J1868—J1869: 7.81	J1869—J1870: 35.00
J1870—J1871: 8.20	J1871—J1872: 6.67
J1872—J1873: 7.81	J1873—J1874: 8.53
J1874—J1875: 31.31	J1875—J1876: 5.04
J1876—J1877: 4.77	J1877—J1878: 43.70
J1878—J1879: 4.51	J1879—J1880: 3.60
J1880—J1881: 3.92	J1881—J1882: 3.65
J1882—J1883: 32.27	J1883—J1884: 4.34
J1884—J1885: 4.46	J1885—J1886: 4.33
J1886—J1887: 4.71	J1887—J1888: 55.69
J1888—J1889: 3.59	J1889—J1890: 3.08
J1890—J1891: 10.57	J1891—J1892: 3.85
J1892—J1893: 3.13	J1893—J1894: 18.12
J1894—J1895: 9.87	J1895—J1896: 8.28
J1896—J1897: 34.67	J1897—J1898: 4.01
J1898—J1899: 4.38	J1900—J1901: 6.49
J1901—J1902: 6.78	J1902—J1903: 5.27

J1903—J1904: 35.68
J1905—J1906: 4.62
J1907—J1908: 9.06
J1909—J1910: 3.87
J1911—J1912: 4.72
J1913—J1914: 9.25
J1915—J1916: 9.50
J1917—J1918: 8.53
J1919—J1920: 6.51
J1921—J1922: 5.84
J1923—J1924: 15.66
J1925—J1926: 16.08

J1904—J1905: 4.39
J1906—J1907: 4.71
J1908—J1909: 4.24
J1910—J1911: 4.22
J1912—J1913: 8.88
J1914—J1915: 8.73
J1916—J1917: 8.50
J1918—J1919: 12.29
J1920—J1921: 6.74
J1922—J1923: 12.69
J1924—J1925: 18.38
J1926—J1927: 19.50



1:5000

绘图员: 蒋洪

审核员: 苏杰

2015年03月05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6734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单位（章）



排水户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湖治理研究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戴济群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排水户类型	其他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第6734号			
有效期	2023年12月19日~2028年12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67立方米/日			
	1个，接入南湖大道已建污水井：		X=81964，Y=31998	
			检测井：X=81964，Y=31998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建设地点：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9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监理组织机构和目标.....	4
1、 监理机构及人员组成.....	4
2、 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5
3、 主要环境监理目标.....	6
4、 监理工作程序：.....	6
5、 监理主要工作方法.....	7
6、 监理主要措施.....	7
6.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监理措施.....	7
6.2 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措施.....	8
6.3 竣工收尾阶段的环境监理措施.....	8
三、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8
1、 防止水污染.....	9
2、 防止大气污染.....	9
3、 防止噪声污染.....	9
4、 把好材料关.....	10
四、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10
1、 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2、 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3、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4、 固体废物措施落实情况.....	11
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1
6、 其它环境恢复措施情况.....	11
五、存在问题、经验、结论及建议.....	12
1、 经验.....	12
2、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12
3、 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12
4、 建议.....	12

河湖治理研究基地项目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华庄农场内。项目四周东侧、南侧和西侧堤坝内地块外为湖塘、绿化为主，属于“太湖贡湖生态修复模式工程技术研究与综合示范”工程基地，目前正在建设实施中，再往南则是太湖贡湖湾水体。东南侧为太湖水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地块北侧环太湖高速，隔路为绿化林带。北侧300m远处有华庄天主堂，500m远处有小巷上村。西北侧500m外有河潭村和少量的企业。

项目总占地面积740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243.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553.55m²，地下建筑面积689.87m²，建筑密度36.6%，容积率0.36，绿地率22.1%。根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要求，场地内建筑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为10米，其中8米为防汛堤。整个项目构成分为太湖试验厅、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和科研及管理用房、道路和绿化、堤防和土石方工程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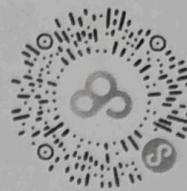
太湖试验厅为150m×150m矩形平面大跨度钢结构单层科学试验建筑，建筑内部摆放太湖1:500的模拟模型，模型水平尺寸140m×140m，模型高1.0米，东北角设置部分实验用房。

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以架空平台的形式布置在基地的东侧红线外，临近太湖水域，但不占用水面。水文气象综合观测场为露天试验场，包括一个气象观测场、一个水位监测站和一个简便小码头。

科研及管理用房为三层科学试验建筑，正南北向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中部。入口门厅与楼、电梯相连，一层门厅两侧分别布置展



表格编号: ZJ31-05



微信扫码, 获取报告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DTHJ (环) 字第 2024566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
科学研究院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七、本报告中所用到的非标方法在其后加 * 标注。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在其后加 * * 标注。
- 八、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 * 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 * * 标注。
- 九、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十一、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邮政编码：210032

电 话：13770556399

传 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THJ (环) 字第 2024566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检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街道广州路 223 号		
联系人:	赵哲生	联系方式:	18724012638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见检测结果 噪声: 正常生产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陈韬、邵斌
采样日期:	2024.05.06~2024.05.07	检测日期:	2024.05.06~2024.05.10
备 注:	/		

编制: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核: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签发: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24.05.06	10:31	pH 值	无量纲	/	7.6	7.5~7.6	6~9		
		12:33				7.5				
		14:35				7.6				
		16:38				7.5				
		10:31	悬浮物	mg/L	/	13	10	400		
		12:33				5				
		14:35				13				
		16:38				7				
		10:31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8	500		
		12:33				8				
		14:35				13				
		16:38				6				
		10:31	氨氮	mg/L	0.025	0.198	0.114	45		
		12:33				0.105				
		14:35				0.082				
		16:38				0.073				
		10:31	总磷	mg/L	0.01	0.07	0.06	8		
		12:33				0.07				
		14:35				0.06				
		16:38				0.06				
		10:31	总氮	mg/L	0.05	2.00	2.85	70		
		12:33				3.10				
		14:35				3.05				
		16:38				3.24				
		备注	天气: 晴 温度: 25.4/25.5/25.6/26.3 °C 样品状态: 清、无色、无味、无油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24.05.07	9:47	pH 值	无量纲	/	7.6	7.6~7.7	6~9
		11:52				7.7		
		13:53				7.6		
		15:57				7.7		
		9:47	悬浮物	mg/L	/	9	9	400
		11:52				5		
		13:53				15		
		15:57				8		
		9:47	化学需氧量	mg/L	4	9	16	500
		11:52				16		
		13:53				15		
		15:57				22		
		9:47	氨氮	mg/L	0.025	0.073	0.078	45
		11:52				0.079		
		13:53				0.085		
		15:57				0.076		
		9:47	总磷	mg/L	0.01	0.07	0.06	8
		11:52				0.06		
		13:53				0.07		
		15:57				0.06		
9:47	总氮	mg/L	0.05	2.81	2.81	70		
11:52				2.90				
13:53				2.81				
15:57				2.72				
备注			天气：晴 温度：24.2/24.7/24.5/25.7 °C 样品状态：清、无色、无味、无油膜					

技
甲
6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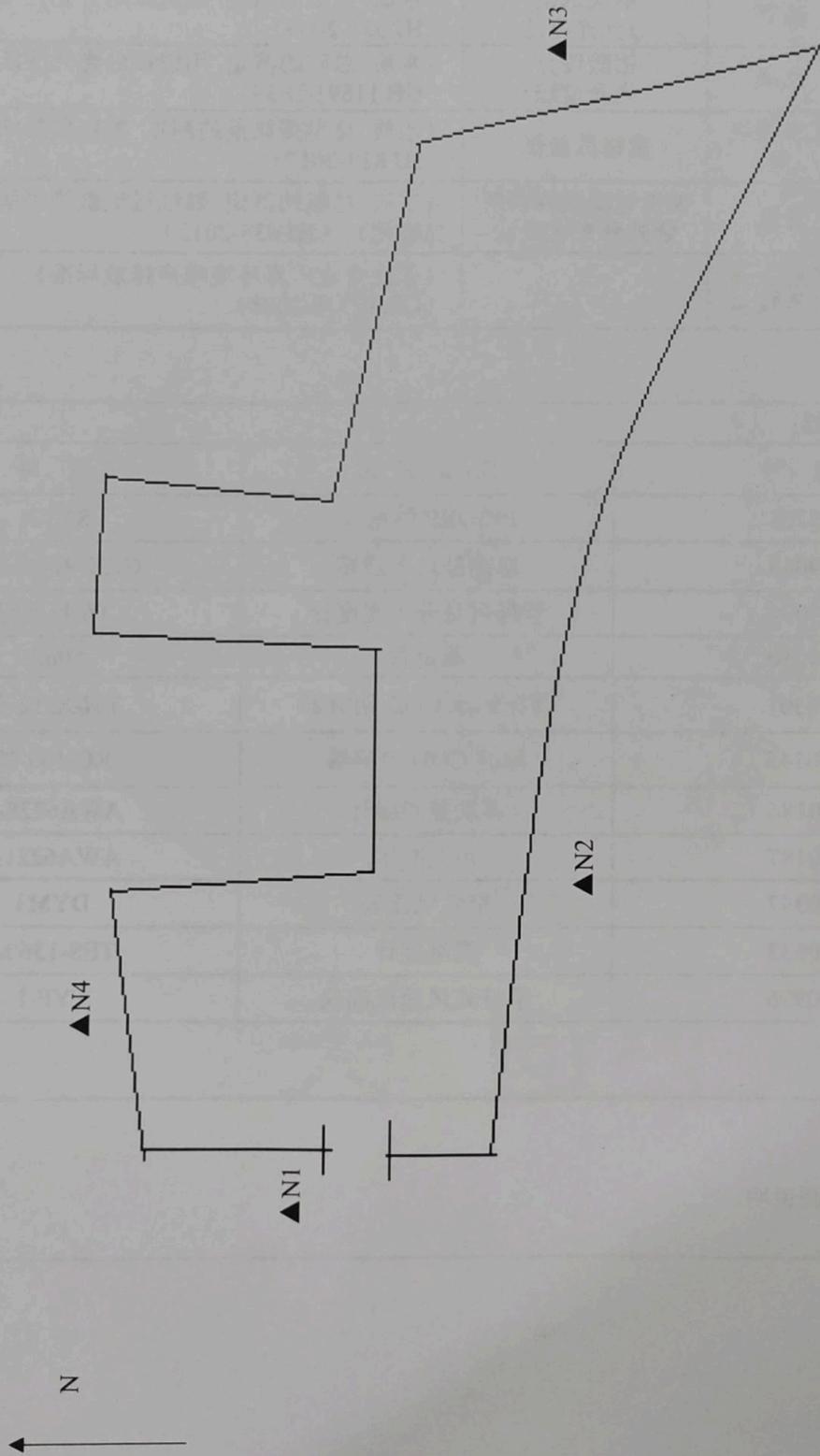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N1 西厂界外 1m	2024.05.06	10:34~10:39	46.2
N2 南厂界外 1m		10:50~10:55	46.4
N3 东厂界外 1m		11:04~11:09	50.0
N4 北厂界外 1m		11:17~11:22	56.3
N1 西厂界外 1m	2024.05.07	9:49~9:54	41.9
N2 南厂界外 1m		10:00~10:05	43.2
N3 东厂界外 1m		10:15~10:20	39.2
N4 北厂界外 1m		10:33~10:38	54.4
备注	天气：晴/晴 温度：25.1/26.2℃ 湿度：55.1/52.7% 风速：2.2/2.6 m/s 大气压：101.2/101.5 kPa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未检出”。

以下空白

迪天

附件图 1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0°C~21.0°C

湿度: 48.0%~52.0%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J0755	PH/ORP 测量仪	SX721
J00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J0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80	滴定管	50mL
F0301	国标回流 COD 消解器	YH-XJ12 型
F0145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型
J01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J0187	声校准器	AWA6221A
J0347	空盒气压表	DYM3
J0533	温湿度计	TES-1360A
J099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检测检验中心质量方针

科学 公正
准确 诚信

本公司业务范围：

- ◆ 环境检测
- ◆ 环保验收与咨询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仪器校准与检定
- ◆ 体系认证与审核
- ◆ 家装空气检测与治理
- ◆ 公共卫生检测
- ◆ 食品检测
- ◆ 农产品检测
- ◆ 化工品检测

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的全过程咨询与服务。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Nanjing

检测检验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C座5-6层

电话：13770556399

传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E-mail: dthjjs@163.com

邮编：210032



微信公众号



意见反馈